

## 从2‰生育调查看80年代 中国农村生育趋势

顾宝昌

1987年中国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提供了分地区分年代分年龄分孩次的生育资料，是在中国大陆30个省、市、自治区中分5个层次（城市市区、城市郊区、农林场、镇、农村）抽样取点。为了研究的便利，我们以抽样点是村委会还是居委会为标准划分了农村人口和城市人口，并以此为原则对2‰的调查资料进行了重新汇总。因此，本文所称的“中国农村人口”是指2‰生育调查中以村委会样本点为基础的人口，并以这一样本人口的生育资料为依据，选用总和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简称TFR）和总和孩次递进率（Total Parity Progression Rate，简称TPPR）这两个指标来分析中国农村80年代的生育形势。

### 一 80年代农村生育形势

1979～1987年中国农村的总和生育率与总和递进生育率的趋向见图1。从图1中我们可以看出以下几点：第一，在这几年中，农村生育水平经过了3个高峰（1979、1982、1987年）和两个低谷（1980、1985年）。第二，农村生育水平从70年代的3以上，下降到了3以下。第三，农村生育水平出现了在2.7～2.8之间的徘徊局面。

总和生育率和总和递进生育率的区别在于，一个考虑了育龄妇女的孩次构成，而另一个没有予以考虑。要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我们需要对总和生育率和总和递进率作分孩次考察。我们在表1中把1979～1987年中国农村的总和生育率和总和递进率分孩次地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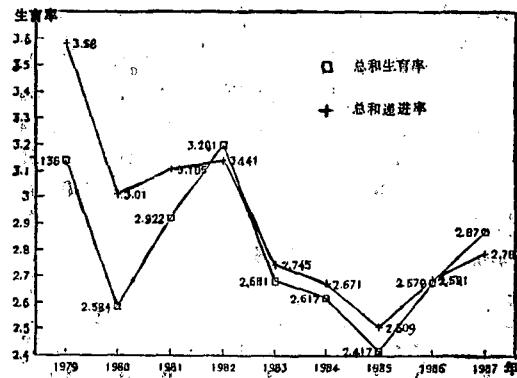


图1 1979~1987年中国农村人口  
总和生育率和总和递进率比较

列出，并计算了两者之差。同时，用曲线分别把它们显示在图2和图3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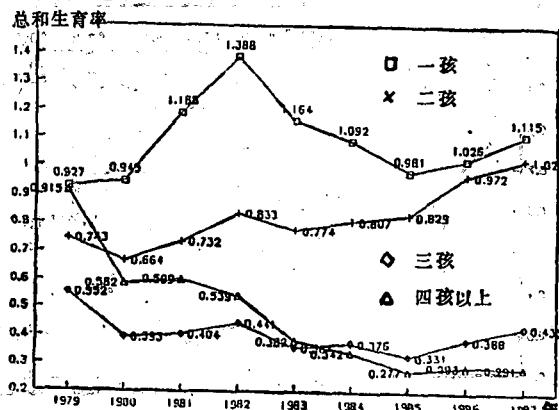


图2 1979~1987年中国农村人口  
分孩次总和生育率

表1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农村生育趋势的丰富信息。以1979年为例，总和生育率为3.14，而总和递进率为3.58，要高得多。从分孩次生育率看，尽管2孩和3孩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表1 1979~1987年中国农村人口总和生育率和总和递进率比较

年份		1979			1980			1981		
孩次	总和生育率	总和递进率	两者差	总和生育率	总和递进率	两者差	总和生育率	总和递进率	两者差	
总	3.138	3.580	0.442	2.584	3.010	0.426	2.922	3.106	0.184	
1	0.927	0.982	0.055	0.945	0.984	0.039	1.188	0.992	-0.196	
2	0.743	0.962	0.219	0.664	0.942	0.278	0.772	0.960	0.228	
3	0.552	0.763	0.211	0.393	0.609	0.210	0.404	0.630	0.226	
4+	0.915	0.873	-0.042	0.582	0.475	-0.107	0.599	0.524	-0.075	
年份		1982			1983			1984		
孩次	总和生育率	总和递进率	两者差	总和生育率	总和递进率	两者差	总和生育率	总和递进率	两者差	
总	3.201	3.141	-0.060	2.681	2.745	0.064	2.617	2.671	0.054	
1	1.388	0.997	-0.391	1.164	0.994	-0.170	1.092	0.994	-0.098	
2	0.833	0.963	0.130	0.774	0.927	0.153	0.807	0.895	0.088	
3	0.441	0.642	0.201	0.361	0.494	0.133	0.376	0.473	0.097	
4+	0.539	0.539	0.000	0.382	0.330	-0.052	0.342	0.310	-0.032	
年份		1985			1986			1987		
孩次	总和生育率	总和递进率	两者差	总和生育率	总和递进率	两者差	总和生育率	总和递进率	两者差	
总	2.417	2.509	0.092	2.679	2.691	0.012	2.870	2.787	-0.083	
1	0.981	0.991	0.010	1.026	0.992	-0.034	1.115	0.994	-0.121	
2	0.829	0.887	0.058	0.972	0.944	-0.028	1.029	0.958	-0.071	
3	0.331	0.406	0.075	0.388	0.473	0.085	0.435	0.516	0.081	
4+	0.277	0.226	-0.051	0.293	0.282	-0.011	0.290	0.320	0.029	

① 两者差 = 总和递进率 - 总和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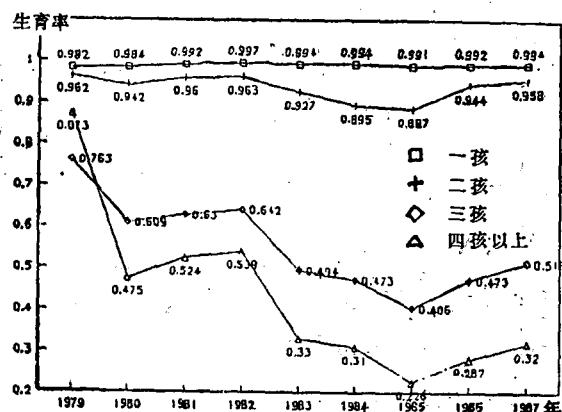


图3 1979~1987年中国农村人口分孩次总和递进率

0.74和0.55，但是对于那些有可能生2孩的1孩妇女和有可能生3孩的2孩妇女来说，这一年所体现出来的生育递进速度则要高得多，即按照这一生育水平，近乎100%的妇女

(0.96) 终身要生2孩以上，而有3/4强的妇女(0.76) 终身要生3孩以上。可见，这一生育水平所反映出来的“队列效应”要比它的“时期效应”大得多。这个比较低的2孩和3孩总和生育率是由相对比较有利的育龄妇女的孩次构成所造成的。但是，这种“优势”在逐渐丧失。以2孩为例，从70年代末的总和生育率远低于总和递进率逐渐转为两者相当，以至到80年代后期变成高于递进率。从图2和图3可见，一方面2孩总和递进率并没有出现多大的变化，另一方面2孩总和生育率却从0.74上升到1.03。而1987年的形势几乎达到了1979年的反面。拿1987年的分孩次递进率与1979年相比较，1孩和2孩的递进率皆相差无几(都为0.99和0.96左右)，3孩以上却有相当大的降低，它所预示的终身生育3孩以上的比例已从0.76下降到0.52。如果拿1987

年的总和递进率与同年的总和生育率相比，我们就可以看到，1孩和2孩的总和生育率都高于相应的递进率，并超过了1。如果要把总和生育率看成“预期终身生育率”的话，那么孩次总和生育率高于1是不能成立的。因此，这样的孩次生育率就会人为地抬高了总和生育率，这样的生育水平反映出来的“队列效应”要比“时期效应”小得多。如果我们假设1孩和2孩总和生育率皆为1，那么1987年的总和生育率就会在2.75左右。

但是，孩次总和生育率高于1却是80年代生育趋势的一大特点。进入80年代以来，除1985年以外，各年的1孩总和生育率皆高于1，在1982年高达1.388，而到了1987年出现了2孩总和生育率也高于1的情况。这就是目前人口学界议论纷纷的所谓“出生堆积”现象。这种“出生堆积”现象的出现，主要是由于不同年龄的妇女挤在一起生育某一孩次的婴儿所造成的。1孩出生堆积就是由于过去实行晚婚晚育的妇女要生1孩，而现在早婚早育的妇女也来生1孩，即一方面是“推迟”的、另一方面是“提前”的共同造成。这种现象的出现反映了70年代实行晚婚晚育的“欠帐”要还，和80年代初婚初育的前移，晚婚晚育比例减少造成的“抢生”的影响。而到了1987年，这种“抢生”、“挤生”浪潮已经从1孩开始波及到2孩，这就是2孩总和生育率高于1的原因。

从图2、图3可以看出，1孩总和生育率是上升的，甚至多年份高于1，但这种“出生堆积”现象却不可能在递进率中得到明显的反映，递进率基本上处于0.99左右的水平。2孩的总和生育率也是上升的，甚至在1987年上升到1以上，但2孩的递进率也只是在0.90~0.95之间波动。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在考察生育趋势时排除了育龄妇女孩次结构的影响；那么80年代农村1孩、2孩的生育水平并不象总和生育率反映的那样是一种上升趋势。3孩曲线表明，总和生育率基本稳定

在0.40的水平上，递进率却显示一种不断下降的趋势。因此，可以说，尽管80年代农村生育水平从总和生育率来说下降不大，但从分孩次来考察，应该说还是不断有所进展的。而且，3孩以上的生育率在70年代末与1孩2孩生育率十分接近，而到80年代高孩次生育率则急剧下降。

为了进一步分析80年代后期中国农村的生育状况，也为了避免由于年度波动的偶然性影响，我们以2%生育调查所能提供的最近3年（1985~1987年）的平均值，对全国和各地区的总和生育率和总和递进率作一考察。

图4为1985~1987年的中国农村分孩次生育水平情况。总和生育率和总和递进率都在2.66左右，这说明农村生育水平还远高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要求。1孩递进率近于1，说明按目前生育水平，几乎所有妇女终身都要生1孩以上，这当然是可以理解的。而1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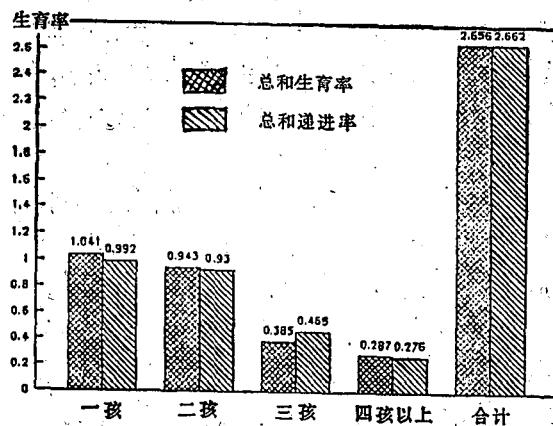


图4 1985~1987年中国农村人口分孩次  
总和生育率和总和递进率比较

总和生育率略高于1，说明存在1孩出生堆积情况，但不严重。值得注意的是2孩递进率在0.9以上，说明在全国农村育龄妇女中生2孩是大量的、普遍的，而不生2孩才是个别的现象。不仅如此，递进率表明近乎一半的妇女要生3孩以上（0.47）；有1/4以上的妇女要生4孩以上（0.28）。这提醒我们，在农村不仅生2孩普遍存在，而且生多孩也不罕见，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

从全国29个地区（不包括西藏）农村的生育情况看，有22个地区的生育率高于2，有10个地区高于3。在80年代初，全国有许多地区（海南、宁夏、贵州、新疆、青海、广西、云南）农村的生育率高于4甚至在5以上；而到80年代末除新疆以外都已经下降到4以下，尽管全国农村的生育率出现了在2.7~2.8之间的徘徊局面。这应该看作是80年代中国在生育方面的一大进展。但是，另一方面，尽管80年代大力推行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孩的政策，农村生育率接近或低于替代水平的仍限于京、津、沪、江、浙及东北地区，全国农村生育水平差异的格局并没改变。

1孩递进率在各地区几乎都为1，说明按照目前生育水平，所有妇女都要生1孩以上。但有12个地区1孩总和生育率高于1，而其中高于1.1的有京、津、辽、沪、宁、鲁等6个地区。可见比较发达地区的农村的1孩出生堆积现象更明显。这些地区往往是以前实行晚婚晚育较好的地区，因而“欠帐”较多，当初婚初育回潮时，1孩出生堆积就会显得更严重。

2孩递进率除上海农村以外，全国所有地区农村都在0.6以上，而除上海、北京、江苏、浙江以外，所有地区农村都在0.8以上。这说明在农村中生2孩已达到相当普遍的程度。从2孩总和生育率来看，有11个地区高于1，河北、湖北、广西、陕西甚至高于1.1。这说明，在80年代后期，2孩堆积出生的现象，在全国不少地区的农村也已大量出现。这再次显示了“抢生”的孩次浪潮。

3孩总和生育率和总和递进率的一个特点是两者差距明显拉大，总和生育率低于总和递进率，在有的地区如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广西、云南，还低得多。总和生育率较低说明3孩生育在全部生育中所占比重相对不大，而总和递进率偏高则反映高孩次生育在多孩妇女中的普遍程度。3孩生育率的另一特点是各地区的差异变得更为悬殊。

最低的上海递进率近乎于零（0.003），而最高的广西则在0.90以上（0.91）。即几乎所有的妇女都要生3孩以上。在这29个地区中，有18个地区的3孩递进率高于0.4，也就是说，全国有几乎2/3地区农村的育龄妇女按这一生育水平终身至少要生3孩的占40%。其中江西、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青海、宁夏甚至高于0.7，而广西、海南、贵州、宁夏甚至高于0.8。这充分说明，全国不少地区农村不仅生2孩相当普遍，生3孩情况也十分严重。

## 二 小 结

通过以上对2‰生育资料的分析，我们可以对80年代中国农村的生育形势作一小结。

（一）与70年代相比，80年代中国在农村生育方面取得两大进展：一是除个别地区以外，农村的生育水平都已下降到4以下；二是多孩生育有了大幅度的下降，而且孩次越高下降幅度越大。但是，另一方面尽管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生育率低于或接近于替代水平的仍限于东部沿海的发达地区，全国农村生育水平的基本格局，与70年代相比，并没有根本的变化。

（二）80年代农村生育形势可以大致概括为：80年代初，由于生育政策由晚、稀、少改为只生一孩及新婚姻法的公布，使70年代留下的晚婚晚育人群和80年代初的早婚早育人群一起涌向1孩行列，出现了大量的1孩现象。80年代中期，由于完善生育政策的过程和农村改革的新形势，又使80年代初的1孩妇女群正好涌入2孩行列。这样，到80年代末，站在我们面前的是大量的已经有了两个孩子的育龄妇女，随时可能向多孩进军。这对90年代的人口控制，一方面是有利因素，即在今后10年，除了新加入的育龄妇女外，目前已处于育龄的农村妇女大都已生了2孩，因而不会再出现更多的2孩，还可能减少；另一方面是不利因素，即这些已经生了2孩的妇女的生育如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那么多孩生

育不仅是随时可能的，而且是普遍的。因此，在90年代，严格控制多孩生育，已经明显地成为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的当务之急。

(三)除了控制多胎生育以外，早婚早育问题的解决同样也很关键。图5显示的是1979~1987年间每年20岁以下(包括20岁)的育龄妇女中生了孩子的母亲比例，在整个80年代呈不断上升趋势。在80年代，中国每年15~20岁育龄妇女为4 000万左右。如果其中10%生过孩子，即为400万。这些妇女生育的大多为1孩，而80年代后期每年生1孩大约为1 200万。这说明，其中至少有1/4即3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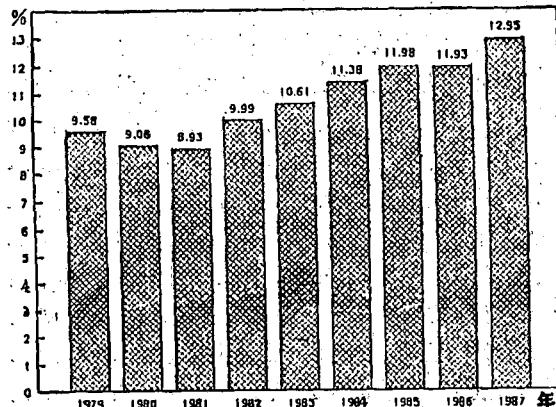


图5 1979~1987年中国20岁以下和20岁妇女当年生育百分比

是这些不到或刚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妇女所生的。由于中国人口大多在农村，早婚早育现象又主要存在于农村，我们完全可以有把握

(上接第60页)们在1949年以前出生并度过了婚姻最佳时期，因而1949年后中国的深刻变化则没有或者说较少影响到本文所分析的女性终身不婚率。

(二)今后随着中国人口城市化水平以及妇女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将在现在的水平上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与香港(1976年女性终身不婚率为7.11%)、新加坡等华人聚居区的数据相比较，做这种预测是有一定依据的。但是，终身不婚受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其变化毕竟要经历一个过程。而且，社会环境条件不同，作用的方向还可

说，这300万左右婴儿也代表了农村的早育数。消除早婚早育，提倡晚婚晚育，意义有四：(1)早婚早育的出生数虽然占全部出生的比例并不很大，估计也在1/7左右，即每出生7个婴儿中就有1个是属于早育的，但对出生绝对量产生影响。(2)早婚早育不利于优生优育，不利于妇婴健康，不利于妇女地位改善。即便中国不需要控制人口，也应该努力消除早婚早育。(3)早婚早育的存在，会对其它年龄和孩次的妇女群的生育行为产生一种诱导效应，会减少对多孩生育的舆论压力。这种影响往往比早婚早育本身的影响还大，且难以作出估计。(4)而对由于人口惯性造成的大育龄妇女群，消除早婚早育、提倡晚婚晚育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和缓解出生高峰的压力，把一部分推迟到以后去生，甚至推迟到2000年后去生。这样就可使我们能争取到更多的时间去追求社会经济发展。一部分推迟的生育将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引发的生育意愿的弱化而消除，这同样是可以预期的。因此，认为早育晚育反正都要生，没多大油水的看法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中是很有害的。而这种看法显然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广大计划生育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对提倡早婚早育的重视程度。(本文责任编辑：朱犁)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能不同，或者说在不同时期存在差异。

(三)可以认为至少在2000年前，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的变化不仅不会提高，反而会持续下降。因为在40岁以上女性人口中，随着年龄的降低，其未婚比例也在下降。

1987年全国女性人口终身不婚率比1982年就有所下降，从1982年的0.3%降到0.29%，虽然幅度很小，但亦说明了呈缓慢下降的变化趋势。2000年以后，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在一个阶段内可能变化不大，然后再进入上升过程。(本文责任编辑：宋黎明)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